

編號	
----	--

111 年度

第 1 期 第 2 期

**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補助
私有古物保存維護要點」申請案
檢附文件自檢表**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補助案名：

申請期限：
 第 1 期:111 年 2 月 28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 第 2 期:111 年 6 月 30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 審查日期時間:另行通知。
 審查地點: 本處 2 樓會議室
 ※ 截止時間如有出入,以公告為準。

申請文件檢查清單	申請單位自檢結果	
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	檢附	未檢附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	
1.申請書封面		
2.申請總表		
3.申請計畫書預算明細表		
4.無償使用同意書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(一式五份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法院認證之古物所有權切結書 (一式一份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如為法人、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一式一份)		
受補助單位就本補助案,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「是」,附揭露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否」,附切結書。		
上列文件檢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不完整：_____		
申請單位用印：_____		